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教育局由 2006/07 學年至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分類闡述如下：

(一)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 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已取消上述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個不恰當的標籤，以及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明確地讓學校知悉有責任照顧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須善用該撥款訂定校本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

(二) 中文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專業支援

- 我們已於 2008 年公布《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並連同一系列教學材料派發給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幫助教師調適中國語文課程。我們亦因應非華語學生在本港的學習情境，發展了《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幫助學校在多元出路的大前提下，為其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
- 同時，我們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以及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

(三)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我們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

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

- 由 2010/11 學年起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成功申請的學校獲提供每年 5 萬元至 30 萬元的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以鞏固他們在課堂所學。

(四) 暑期銜接課程

- 我們為非華語小一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鞏固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中文，並過渡到第二學習階段。
- 由 2013 年起，我們優化有關課程，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透過家長與學校協作，一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五) 其他認可中文資歷

- 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國語文科資歷。
-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六) 鼓勵盡早融入

- 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浸沉的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
- 我們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包括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以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